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焄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 e19958426@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 0147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段。

主旨：函轉指揮中心為擴大基層醫療服務防疫量能，訂定「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 COVID-19 抗原快篩指引」及「社區醫院及診所自費 COVID-19 抗原快篩指引」，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循辦理，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23 日肺中指字第 1103800311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 二、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先行公告在本會網站與 email 至各公會，以利通知所屬會員。

正本：各縣市地方公會。

牙醫全聯會
投對字(223)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幹事會 主委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0/06/30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658093-17-306498372

收文日期: 110年7月5日	第 670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0年7月7日		
此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義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需求主委	

理事長 王俊凱

✓
花PO
藍禮網
金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陳虹瑞
電話：23959825#3745
電子信箱：ling@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3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擴大基層醫療服務防疫量能，本中心訂定「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COVID-19抗原快篩指引」及「社區醫院及診所自費COVID-19抗原快篩指引」，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為擴大基層醫療服務防疫量能，開放基層醫療院所提供抗原快篩服務，擴充採檢量能及提高民眾採檢可近性，以及早發掘社區陽性個案，加速阻斷潛在社區傳播鏈，爰訂定旨揭抗原快篩指引。

二、旨揭院所得依以下說明申請執行公費抗原快篩：

(一)採檢對象：民眾有COVID-19疑似症狀，或TOCC暴露風險，或經醫師懷疑等符合公費檢驗對象。

(二)申請程序：

1、有意願提供公費抗原快篩服務院所，須備妥抗原快篩計畫書向所在地衛生局提出申請（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毋須提出）。

2、前開計畫書訂有範例格式，含括院所基本資料、採檢點設置、感染管制作業及傳染病通報措施、快篩陽性個案處置等。

3、所在地衛生局於收受計畫書後，安排感染管制醫師及護理師各1名完成實地或書面查核。申請院所通過查核後，衛生局應併同指定綠色通道醫院、核酸檢驗機構及防疫車隊轉送流程等規劃。

4、由衛生局報請本中心審核同意後，指定為社區採檢院所。

(三)獎勵費用：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給予獎勵費用，包括每家院所設置獎勵費用20萬元，以及轉檢、通報確診獎勵等。

三、旨揭院所得依以下說明申請執行自費抗原快篩：

(一)採檢對象：民眾無COVID-19疑似症狀及無TOCC暴露風險，且有自費抗原快篩需求者。

(二)申請程序：旨揭院所有意願提供自費抗原快篩服務者，須依旨揭自費抗原快篩指引自我查檢。抗原快篩收費標準應報請所在地衛生局核定，申請時需併同提報核酸檢驗代檢機構或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名單，預先規劃通報採檢等事宜。具公費抗原快篩資格院所可執行自費抗原快篩，惟收費標準仍須報請所在地衛生局核定。

(三)自費抗原快篩收費標準，由醫療院所訂定，依照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將公告及檢驗費用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院明顯處。本中心建議自費抗原快篩醫療費用每件以1,000元為上限(含診療及檢驗試劑費用)。

四、執行抗原快篩原則：

(一)檢驗方法：抗原快篩係作為我國COVID-19之初篩檢驗，倘抗原快篩陽性時，需再進行核酸檢驗確認。



(二)檢驗試劑：原則採用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防疫專案製造或輸入之SARS-CoV-2抗原快速檢驗試劑，購買及使用皆須事先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法規。

(三)採檢人員：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之檢體，應由醫師採檢為原則；疑似病例或社區通報採檢病例之咽喉或鼻咽拭子等接觸者檢體，不限由醫師採檢，得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

五、抗原快篩處置及後續處理：依據COVID-19抗原快篩檢驗結果，應依抗原快篩個案處置流程進行後續處置。

(一)抗原快篩檢驗結果為陽性：可於原院所加採檢體進行核酸檢驗，送至指定檢驗機構完成送驗，並透過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入口進行通報；或轉診至指定綠色通道醫院並通知衛生局，安排轉診時需將病人安置於單獨空間。

(二)抗原快篩檢驗結果為陰性：受限於檢驗試劑之敏感度及特异性，篩檢陰性無法代表絕對未受感染或未來不會受感染，需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六、旨揭院所執行抗原快篩相關注意事項：

(一)應依「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加強落實動線規劃及個人防護措施等感染管制因應作為，以避免疫情於院所內傳播。

(二)於個案採檢完畢後，須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清潔人員需穿戴適當防護。若環境有明顯遭病人口鼻分泌物污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及消毒。

(三)不得以民眾未進行自費抗原快篩檢驗為由，而拒絕提供適切醫療服務。查有違規時，除取消執行抗原快篩資格外，並依醫療法裁處。

七、旨揭指引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轉知所轄
下載運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耳鼻喉科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指揮官 陳時中

